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7-007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经与中银国际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关于终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的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时，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终止保荐协议后，由申万宏源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有关义务。申万宏源指派王鹏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在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期间对本公司的支持协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以上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变更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